2217

1A

120505059

净澜检

测

武净

华新水泥

华新水

2

1. 报告无本公

2. 报告涂改、

3. 对本检测报

公司

提出，逾期不予

4. 若由委托单

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

5. 未经本公司

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

6. 除客户特别

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7. 本报告不得

本

公

公

邮

电

监测

报告

司委托

限公

1. 任

作。我公

测工

武汉净澜

技术人员

测有

相关

司依据

国

有关

业公

司委

托新水泥

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

境监测

目进行

2. 监测

阳新县富池镇

袁广村

华新水泥

（黄石

）了

本

息见表 2-1。

黄

（1）

（2）

（3）

织废气监

有组

监测点位

测项目

测频

次

测点

1号

S5#

S7#

S8#

S9#

Q10#

Q11#

Q12#

Q13#

Q14#

Q15#

Q16#

气筒

筒

筒

筒

颗

粒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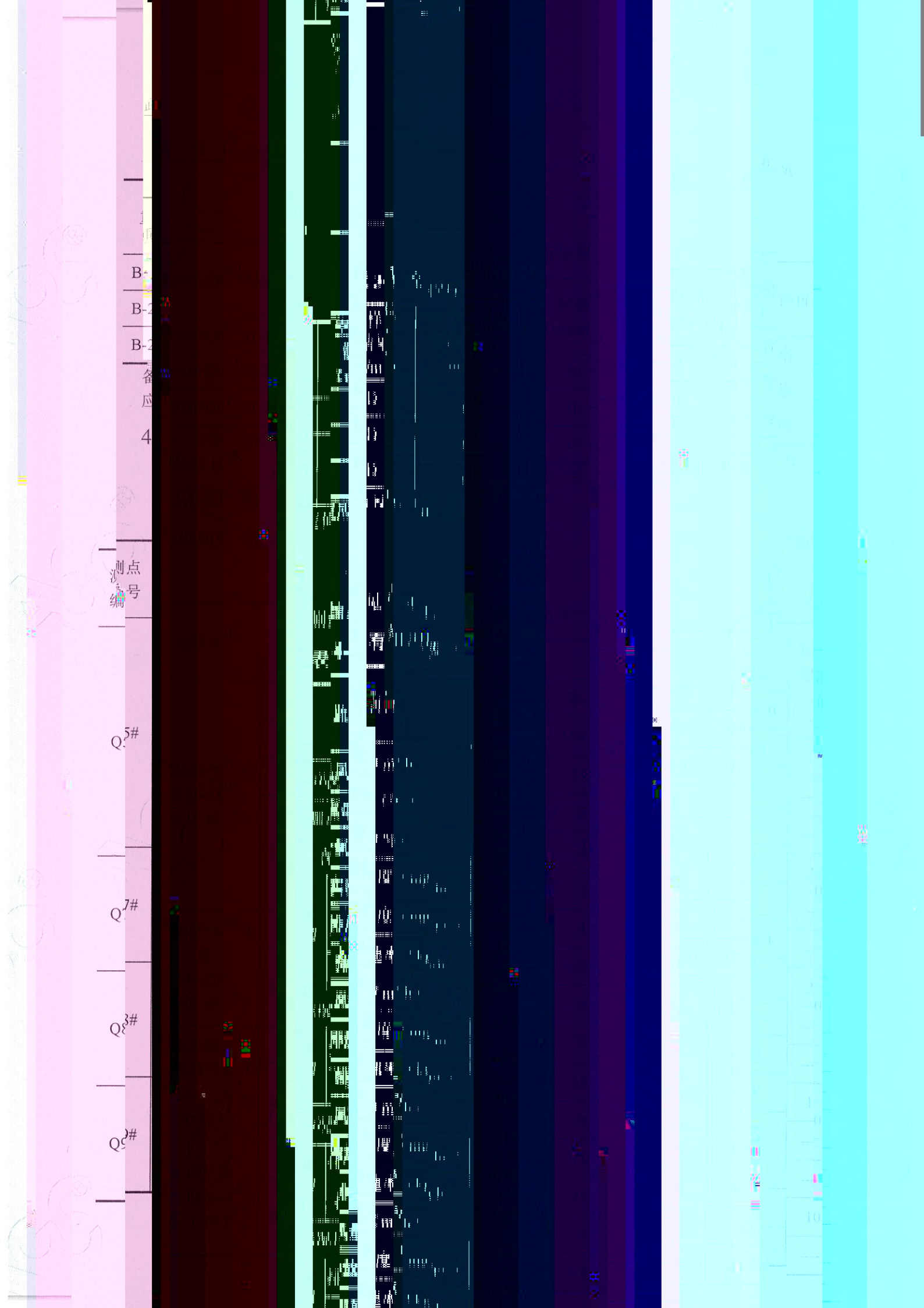
MH5101

MH3300

GJJC-0

1-03、05）

监测点编号	
Q17#	
Q18#	
Q19#	
Q20#	
Q21#	
Q22#	
Q23#	
Q24#	
Q25#	
Q26#	
Q27#	
Q28#	
Q29#	
Q30#	
Q31#	


B-
B-2
B-2
备
应
4
测点
编号
Q5#
Q7#
Q8#
Q9#

测点编号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Q10#	颗粒物浓度（mg/m³）	2249	2850	28.45	2881	10	
	颗粒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5.2	5.8	6.3	5.8		
	废气流量（m³/h）	0.015	0.017	0.019	0.017		
Q11#	颗粒物浓度（mg/m³）	10546	10681	10535	10587	10	
	颗粒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4.8	6.1	5.6	5.5		
	废气流量（m³/h）	0.051	0.065	0.059	0.058	10	
Q12#	颗粒物浓度（mg/m³）	3349	3256	3437	3347	10	
	颗粒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3.3	4.1	3.8	3.7		
	废气流量（m³/h）	0.011	0.013	0.013	0.012		
Q13#	颗粒物浓度（mg/m³）	3005	2955	2978	2979	10	
	颗粒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8	3.6	3.2	3.2		
	废气流量（m³/h）	8.4×10⁻³	0.011	9.5×10⁻³	9.6×10⁻³	10	
Q14#	颗粒物浓度（mg/m³）	2892	2933	2922	2911	10	
	颗粒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3.9	4.4	4.8	4.4		
	废气流量（m³/h）	0.011	0.013	0.014	0.013	10	
Q15#	颗粒物浓度（mg/m³）	3889	3933	3859	3897	10	
	颗粒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4.7	5.8	6.5	5.7		
	废气流量（m³/h）	0.018	0.023	0.025	0.022	10	
Q16#	颗粒物浓度（mg/m³）	166295	181516	162970	170260	10	
	颗粒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7.2	8.4	6.9	7.5		
	废气流量（m³/h）	1.2	1.5	1.1	1.3	20	
Q17#	颗粒物浓度（mg/m³）	2826	2801	2719	2782	10	
	颗粒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4.2	3.8	4.3	4.1		
	废气流量（m³/h）	0.012	0.011	0.013	0.012	10	
Q18#	颗粒物浓度（mg/m³）	45833	46532	46269	46211	10	
	颗粒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5.3	5.6	4.9	5.3		
	废气流量（m³/h）	0.24	0.26	0.23	0.24	10	

测
编

Q1

Q2

Q21

Q22

Q23

Q24

Q25

Q26

Q27

字 2022[illegible]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	
01-BFI 废气筒 H=15m 1日）	标况风量（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	
		排放速率（	
01-BFI 废气筒 H=26m 31日）	标况风量（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
02-BFI 废气筒 H=15m 31日）	标况风量（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
X-BFI 废气筒 H=17m 31日）	标况风量（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

表示排气筒高度；“-”表示[illegible]

污染物排放标准》[illegible]

结论

有组织废气排[illegible]

本次监测，[illegible]

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[illegible]表示

（GB 4915-[illegible]

气筒中所[illegible]

GB 4915-[illegible]

**报告[illegible]

编制 [illegible]

日期 2022-06-14

[illegible]核

[illegible]期